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及 2020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 5,946,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3%，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44.8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8.95 元 / 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含计人民币 243,439,270.82 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股份发行人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六章境内外上市事务的相关规定，特此披露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供广大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62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1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78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 / 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完成授予。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6 名，实际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2 人。

5、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已经完成回购手续的办理，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 人变为 171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 / 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变为 170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人变为 169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素银女士、庄秀兰女士、廖青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定文、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293.1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 / 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完成授予。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6 名，实际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2 人。

1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燕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 年内为限售期。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 2016 年净利润 251,030,468.26 元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439,121,842.10 元，净利润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74.93%，高于 40%，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1）对于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 X≥60 / X/100 X<60 / 0 （2）对于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其业绩完成率（Y，0≤Y≤100%）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锁比例： 业绩完成率（Y）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 Y / Y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陈德元（公司回购注销手续办理中）、陈建安、曾伟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回购注销手续将另行安排）外，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9 名，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44.15 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44.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 19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9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8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备注
王明贵	董事（已届满离任）	10.00	5.00	5.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18 人）		79.30	39.15	39.15	0.00	
预留授予合计（19 人）		89.30	44.15	44.15	0.0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及正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四、股份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767,943	−441,500	225,326,4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5,484,557	+441,500	335,926,057
合 计	561,252,500	0	561,252,5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9 名，该 19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上述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1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9 名，该 19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1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 2020 年 8 月 16 日～31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 1 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 2 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 / 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陈路颖	同孚 1 号文化债	100,000.00	0.00	100,000.00		70,000.00
2	王佳佳	青岛信产 − 同孚资产收益权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3	王璐瑶	侨金所 − 同孚定融	120,000.00	4,718.47	124,718.47		87,302.93
4	王千山	侨金所 − 同孚定融	1,300,000.00	74,086.03	1,374,086.03		1,764,077.86
			1,100,000.00	46,025.21	1,146,025.21		
5	张素	侨金所 − 同孚定融	250,000.00	9,452.05	259,452.05		443,471.37
		青岛所 − 资产支持计划	360,000.00	14,078.47	374,078.47		
合 计			3,330,000.00	156,960.23	3,486,960.23		2,440,872.16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 / 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 1,000.00 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环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 104.61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 环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 / 环账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环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陈路颖（本金 10 万元）；

2、《和解协议》- 王佳佳（本金 10 万元）；

3、《和解协议》- 王璐瑶（本金 12 万元）；

4、《和解协议》- 王千山（两笔；本金 130 万元 +110 万元）；

5、《和解协议》- 张素（两笔；本金 25 万元 +36 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3,340,000	5.08%	1.64%	2019.12.16	2020.8.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上峰控股	是	13,000,000	4.95%	1.60%	2020.4.15	2020.8.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合计	–	26,340,000	10.03%	3.24%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05,500,000	40.18%	12.97%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05,500,000	40.18%	12.9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9 元 / 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不高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35%，不高于 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58 元 / 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 年 5 月 29 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回购专户均价 29.06 元 / 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 653,700 股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 6 月 9 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4.5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20.28 元 / 股，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510 万股，不高于 850 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 1,111,29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 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1,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上述股票购买时间均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前，购买的最高价为 34.58 元 / 股，最低价为 23.05 元 / 股，成交均价为 29.0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997,267.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230,900 股。截至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329,700 股（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07,725 股）。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8 元 / 股，后续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